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考冠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考冠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考冠林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預見其將自己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以達到避免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9分許，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進化學士店，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門號）後，旋於同日，在臺中市西屯區全家超商至善門市，將上開門號及其他以自己名義申辦之遠傳電信4個不詳門號，共5張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販賣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並獲得報酬3千元。考冠林即以此方式容任上開不詳之人以上開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上開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之用。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

01 下午4時13分許，使用上開門號以快速註冊及SMS簡訊驗證之
02 方式，註冊蝦皮購物會員帳號「42i0a2y_cn」，並於112年3
03 月29日晚間8時43分許，假冒蝦皮購物網站客服人員以通訊
04 軟體LINE暱稱「Shopee Tw陳慧雅」向郭芮辰佯稱：需要實
05 名認證，且買家之資金遭凍結在郭芮辰之賣場，需由郭芮辰
06 連結其所提供之網址，在該網站填載信用卡資料進行驗證，
07 以解除買家遭凍結之資金云云，致郭芮辰因而陷於錯誤，連
08 結上開不詳之人所提供之網址，並在該網址內填載信用卡資
09 料，復於收到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
10 00000000號刷卡金額31,350元之驗證碼後，提供該驗證碼予
11 上開不詳之人，上開不詳之人遂於同日晚間9時4分許，使用
12 上開蝦皮購物會員帳號以上開信用卡付款購買價值共31,350
13 元之Gash Point點數，郭芮辰之上開中國信託信用卡因此遭
14 盜刷31,350元，嗣郭芮辰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15 悉上情。

16 二、案經郭芮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證據能力方面：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27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28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29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30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31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0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02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及被告考冠
03 林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04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
05 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6 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以3千元販賣交付上開門
09 號及其他4個不詳門號SIM卡與上開不詳之人，並獲得報酬3
10 千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
11 我因缺錢而販賣門號SIM卡，依照我的生活知識，根本不曉
12 得會有詐欺情形，我本意並非為了幫助詐欺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181、182、185頁）。經查：

14 (一)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49分許，在遠傳電信公司進化
15 學士店，申辦上開門號後，旋於同日，在臺中市西屯區全家
16 超商至善門市，將上開門號及其他4個不詳門號，共5張門號
17 SIM卡，以3千元販賣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並獲得報酬3千
18 元之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見
19 偵卷第27至29、183至185頁、本院卷第181、182頁），並有
20 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31頁）、遠傳電信公司
21 112年11月8日遠傳(發)字第11211102607號函暨所檢附預付
22 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附卷
23 可按，堪先認定。

24 (二)上開不詳之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3分許，使用上開門
25 號以快速註冊及SMS簡訊驗證之方式，註冊蝦皮購物會員帳
26 號「42i0a2y_cn」，並於112年3月29日晚間8時43分許，以
27 前揭方式向告訴人郭芮辰詐欺，致告訴人郭芮辰因而陷於錯
28 誤而提供上開中國信託信用卡資料暨刷卡金額31,350元之驗
29 證碼，上開不詳之人即以前揭方式使用上開蝦皮購物會員帳
30 號以告訴人郭芮辰之上開中國信託信用卡付款購買價值共3
31 1,350元之GashPoint點數，使告訴人郭芮辰之上開中國信託

01 信用卡因此遭盜刷31,350元等情，業經告訴人郭芮辰於警詢
02 中指述綦詳（見偵卷第63至68頁），復有上開門號通聯調閱
03 查詢單、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2年6
04 月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1018S號函暨所檢附蝦皮帳號「42
05 i0a2y_cn」之會員資料、登入IP資料、訂單資訊、中國信託
06 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暨所檢附上開中國信
07 託信用卡之刷卡消費明細、告訴人郭芮辰遭詐欺之對話紀錄
08 擷圖、刷卡通知擷圖、刷卡驗證碼簡訊擷圖、內政部警政署
09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
10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
11 第31、41至47、51至53、69至79頁）、遠傳電信公司112年1
12 1月8日遠傳（發）字第11211102607號函暨所檢附預付卡申請
13 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
14 灣分公司112年11月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109001P號函（見
15 本院卷第41至59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足認，被告販賣
16 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之上開門號，確經上開不詳之人作為向
17 告訴人郭芮辰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足堪認定。

18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9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20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1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
22 13條之規定甚明。復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
23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所謂以幫
24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
25 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6 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
27 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
28 1號判決參照）。而一般人均可以自己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
29 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30 之必要。且時下詐欺行為人以蒐集取得人頭門號作為詐欺取
31 財之工具，報章新聞多所披露，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

經驗，極易認知收受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者悖於常情未使用自己申辦之門號而使用他人申辦之門號，顯係為避免身分曝光，藉以逃避檢警人員追緝之目的，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門號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是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販賣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客觀上即足可預見該人可能將該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否則向其蒐集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應無隱匿自己名義而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必要。查：

1. 依我國現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可於同一或不同電信公司申請多個門號使用，是一般人若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即可自行申請使用，並無付費向他人收購門號使用之必要，此為一般眾所周知之常情。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並不知悉上開向其收購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語（見本院卷第182頁），堪認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完全無信賴關係。參之被告當時為26歲之成年人，為高中肄業，之前曾從事服務業、餐飲業及工地零工之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8頁）。且被告前於105年間，因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販賣與不詳男子，經該男子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以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使用之情，業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681號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已執行完畢之情，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73至176頁）。則被告既前已因交付帳戶給不詳男子使用而被判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確定且執行完畢，足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其將上開門號販賣交付與與其完全無信賴關係之上開不詳之人使用，即有可能被作為詐欺使用，顯可預見。
2. 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一般人均可以自行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

01 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預見其將上開門號SIM卡交
02 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使用，該他人將可能利用上
03 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工具，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以達到避免
04 身分曝光，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竟仍將上開門號SIM卡
05 販賣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上開不詳之人取得上開門號後，
06 即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他人以上開門號
07 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對於他人以上開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
08 罪工具，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
09 之不確定故意，而以上開方式為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應可
10 認定。

11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本案交付之門號，與我經臺灣桃
12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581號起訴書起訴交
13 付門號與上開不詳之人之案件，係於不同時間交付不同門
14 號，本案係交付我自己申辦之門號；上開案件係交付我女友
15 林卯臻申辦之門號，且上開不詳之人說有門號就可以交給
16 他，他就會給我現金，我缺錢就交付門號換現金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182頁）。堪認本案與上開案件並非同一案件，附此
18 敘明。

19 (五)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
20 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23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24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25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
26 開不詳之人以前揭付款方式向不知情之第三人取得價值共3
27 1,350元之GashPoint點數，並非告訴人郭芮辰或不知情之第
28 三人免除上開不詳之人之債務，或延期清償，或提供勞務，
29 抑或讓上開不詳之人取得債權之情形，自與詐欺取得不法利
30 益之情形有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訴字第100號
31 判決見解參照）。

01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門號
02 SIM卡出售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使上開不詳之人以上
03 開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係對於上開不詳之人
04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而屬於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
05 要件以外之行為。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07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四)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09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
10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11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12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3 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
14 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5 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
16 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
17 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8 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法官應於個案量刑
19 裁量時具體審認被告有無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20 情。查起訴書已載明及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被告下列構成
21 累犯之事實及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由，並提出本院106年度
22 中簡字第1681號判決、本院107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及刑
23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理時就此業經踐
24 行調查、辯論程序。查被告前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
25 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6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違
26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323號
27 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更一字
28 第3號裁定前揭2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
29 於107年11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8年3月31
30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之情，有前揭
31 判決、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13至22、171至176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復參酌被告前案犯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又為本案幫助詐欺犯行，同屬危害他人財產法益之同類型犯罪，顯見被告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五)被告行為僅止於幫助，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將其申辦之上開門號SIM卡販賣交付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詐欺告訴人郭芮辰，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詐欺正犯為財產犯罪之風氣，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然較諸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正犯使用之危害程度而言，尚有區別，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且未與告訴人郭芮辰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告訴人郭芮辰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販賣交付上開門號及其他4個不詳門號SIM卡與上開不詳之人有實際拿到3千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2、187頁）。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3千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嘉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